关于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废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　　现就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废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　　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　　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777 号）附件 2 中《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》明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自2024 年5 月1日起废止。韶关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《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（韶水〔2022〕24号）。

对于我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，将按照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执行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〉和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河道采砂类）〉的通知》（韶水函〔2021〕200 号）进行执行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　　1.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777 号）

　　2.《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韶府规〔2022〕13号）

　　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　　废止规范性文件《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》（韶水〔2022〕24 号）。

　　四、解读途径

　　与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废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》同时公布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市水务局专栏。